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0〕16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当事人：广州市候光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6MA59AA196B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侨林街47号1106房之A78房（不可作厂房使用）（仅限办公用途）

法定代表人：胡梦琪

经营范围：批发业

经查明，当事人广州市候光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在2015年9月办理公司注册登记过程中冒用胡梦琪的身份信息，提交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》、《董事、监事、经理信息》、《法定代表人信息》、《广州市候光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》、《广州市候光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章程》等虚假材料取得《准予设立（开业）登记通知书》（穗工商（天）内设字〔2015〕第06201508281623号），其行为属于

冒用他人身份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注册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胡梦琪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，派出所出具的证明，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调查笔录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当事人广州市候光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2015年10月14日广州市候光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设立（开业）登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，你对本局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听证，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0年6月3日

